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對外科技合作資助計劃——聯合資助類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法蘭西共和國政府

聯合科研資助項目申報指南（2026 年度）

為著力打造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平台及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澳門特區政府與法國政府於 2025 年 5 月 8 日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有關執行科研合作計劃的協議》。根據該合作協議，澳門與法國共同開展聯合科研資助計劃，以推動雙方科研人員互訪交流，促進兩地機構開展科研工作。

一、主管部門及管理

1. 本聯合科研資助主管部門：澳門為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下稱：FDCT），法國為 Campus France Agency in Paris。
2. 澳門申請方的申請與受理、評審與批准、實施與管理以及結題等均按現行《對外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及本指南進行管理。
3. FDCT 與 Campus France Agency in Paris 將分別向澳門及法國獲資助的合作者發放撥款。兩地撥款只可在當地使用。
4. 獲確定資助的項目，澳門方需與 FDCT 簽訂《資助同意書》，法國方須按 Campus France Agency in Paris 相關規定執行。

二、申請資格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1. 牽頭單位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立高等院校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私立高等院校。
2. 倘上條所指的實體不具法人資格，須透過其所屬的具法人資格的實體提出申請。

三、支持領域及不支持的項目類型

1. 主要支持領域：集成電路設計、數字科技、航天科技、生物醫藥，以及環境科學。
2. 不支持項目：基礎建設、純設備採購、市場推廣項目、政策和管理等軟科學研究。

四、資助金額用途、資助期限

1. 支持合作雙方就正在開展或計劃開展的共同研究項目進行人員互訪交流及舉行學術交流會議等活動。資助的開支包括：差旅費、舉辦學術交流會議費用等。
 - 1.1 差旅費：一個項目最多資助 3 名研究人員的差旅費用，且限用於澳門方研究人員往返法國的機票，以及在法國的住宿和生活津貼。
 - 1.2 舉辦學術交流會議：限用於在澳門舉辦的學術交流會議或同類性質的活動。費用可包括相關的籌辦費用，以及與會者從法國往返澳門的交通費用、住宿和生活津貼。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2. 每個項目的申請資助金額上限為 15 萬澳門元。
3. 每個項目資助期限不超過兩年。

五、申請期間

2026 年 2 月 5 日至 3 月 31 日

六、雙方合作要求

1. 申請者須與法國合作方簽署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或意向書，並於申請時提交。至於有關知識產權安排的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或意向書可於簽署資助同意書時提交。
2. 項目應能有效保護知識產權，合理分享合作成果，維護各方利益。
3. 合作伙伴具有較強的技術實力或較高的科研水平，並具備與澳門合作的意願和能力。合作伙伴可以技術、資金、人員或資訊資料、先進設備、專有資源等投入的方式參與合作。
4. 法國合作方須同時向 Campus France Agency in Paris 申報，詳細的申報方式請參閱 Campus France Agency in Paris 的有關規定。
5. 在合作期間須達到以下基本要求：
 - 5.1 澳門方項目負責人赴合作方機構交流訪問或進行研究的時間不少於 7 天。
 - 5.2 合作方項目負責人來澳門合作機構交流訪問或進行研究的規定按法國方的要求執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5.3 每年至少召開2次合作各方主要負責人員參加的項目工作會議（形式不限）。

6. 參與之人員須購買涵蓋死亡、病症、傷殘及對其本人財產或第三方財產之損害等風險的個人保險，作為保障措施。倘因執行項目相關活動而發生任何事件並可能引致賠償責任，有關責任應由上述個人保險承擔。該保險之費用應由人員或其所屬機構承擔。

七、申請計劃書的要求

1. 申請計劃書是 FDCT 與評審專家等瞭解項目情況、對項目進行諮詢和評議、擇優遴選的重要依據。申請者務必要按照計劃書的內容、格式及字數要求，認真填寫。
2. 每名項目負責人只可提交一份申請。
3. 對填報申請計劃書的基本內容要求如下：
 - 3.1 項目應通過此次的人員互訪交流，推動當前或後續的研究合作和相關技術的開發合作。
 - 3.2 項目合作的意義重要、理由充分、目標明確、內容具體，合作方案合理可行，經費預算合理。
 - 3.3 研發團隊架構清晰、具有完成項目的能力；牽頭和各個參與單位分工明確。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3.4 雙方項目申報書的項目名稱、合作單位、項目負責人和項目執行年限等信息必須一致。

八、配套投入的要求

1. 倘與澳門商業企業主或商業企業合作，該等商業企業主或商業企業須提供配套投入，金額不低於科技基金資助金額的 10%。